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办公电脑-教师、型号：昆仑X60B（显示器：CPY24E），生产厂为（厂名）创鹏云智造（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一号楼六层601号房。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迈越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